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56號

再 抗告 人　林子濬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4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除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設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不得再行抗告，同法第4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林子濬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向第一審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獲准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又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此項裁定，既不在上開條項但書各款規定之列，自不得再行抗告。乃再抗告人猶提起本件再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